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常會投票委託書

本人/吾	等		
寓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 君			
寓		-	吉其不克出席
則由	君寓		
	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公司二〇〇分	九年十二月-	日召開之
股東週年常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中投票。			
議案		參閱附註一	
哦 木		通過	否決
_	省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結書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並宣派末 期息。		
二(甲)	選舉顏亨利醫生連任為董事。		
	選舉廖烈武博士連任為董事。		
	選舉Mr. Fritz HELMREICH連任為董事。		
	選舉Mr. Anthony Grahame STOTT連任為董事。		
	選舉謝耀華先生連任為董事。		
二(乙)	議定董事局各董事袍金。		
Ξ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議定酬金。		
四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詳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四項決議。		
五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一、修改現時細則第96條,以規定如上市規則或根據細則第97條所要求		
	時,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二、修改細則第97條,以賦予會議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力。 三、對細則第98及99條作出若干輕微之相應修改。		
	日期:二〇〇)九年	. 月 日
	股東簽名:		

附註:

- 一、請在每一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 "X"字樣,以説明台端希望代表如何選定。倘無此一指示,則代表將自行決定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 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 (但不超過兩位) 之代表出席及代其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 為有效。